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8,8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有待董事會進行進一步審閱及落實。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及朱宇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組成。